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436.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24 人。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为 1,436.00 万份。
-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4 人。
-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21.00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中国	董事长	12	0.75%	0.03%
胡明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0.63%	0.02%
曾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0.63%	0.02%
徐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	0.50%	0.02%
王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0.50%	0.02%
项磊	中国	董事	8	0.50%	0.02%
李大巍	中国	副总经理	8	0.50%	0.02%
邱亮	中国	副总经理	8	0.50%	0.02%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	0.50%	0.02%
彭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	0.25%	0.01%
合计			84	5.26%	0.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314人）			1,352	84.61%	3.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36	89.86%	3.40%
合计			1,436	89.86%	3.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1名：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0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24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6.00万份。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	30%	24%	30%	24%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	60%	48%	60%	48%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8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登记表》，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36.00 万份；
- 2、股票期权名称：普门科技期权；
- 3、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0863、00000000864、00000000865。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1,436.00	1967.00	286.85	999.89	483.56	196.7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